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學校教育有培育國家人才的任務，教育品質的良窳對於國家社會整體發展有直接的影響，教育之能夠不斷發展，除了計畫與執行外，評鑑屬於相當重要的一環，評鑑能有助於了解教育發展狀況，評估教育績效，促進教育革新。高等教育機構長久以來即在知識生產、累積以及傳授上扮演重要角色。隨著產業經濟的轉變，加上全球化的風行，一般大眾對於高等教育的需求與日俱增，大眾型甚至普及型的高等教育已逐漸取代從前以少數精英為主要受教人口的高等教育型態(林孟潔、吳金春，2005)。

近年來，我國隨著高等教育數量的擴充，專科改制為技術學院，技術學院改名為科技大學者如雨後春筍，截至 94 學年度教育部統計處(2006)統計目前國內大專校院數量已達 162 所。在大學數量迅速擴充後，資源有限的經濟學概念已經大量的引用到教育事務的領域，教育不能再「不計成本」的投資，效率的追求與品質的觀念已被接受，教育評鑑遂成為此一目的的重要方式(蕭霖，2004)。Woodhouse(2004)也表示評鑑快速成長的原因是高等教育學生人數增加；當政府給予高等教育的獎補助款增加，機構評鑑結果將作為主要的參考依據。

我國「教育基本法」第九條中央政府之教育權限中第六項述及「教育統計、評鑑與政策研究」；第十三條亦說明「政府及民間視需要進行教育實驗，並應加強教育研究及評鑑工作，以提升教育品質，促進教育發展」。我國自 1994 年修訂「大學法」，第五條也明定「教育部為促進各大學之發展，應組成評鑑委員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大學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政府教育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

由我國相關法規即可見評鑑對於教育的重要性。由於社會大眾對於教育品質重視有增無減，歐美先進國家也將教育評鑑視為提升教育品質的重要策略，除了實施校務評鑑、方案評鑑和人員評鑑外，政府亦補助學者們進行教育評鑑相關的研究，以提升教育評鑑的品質(蕭霖，2004)。可知評鑑不僅是國內所重視的活動，亦是世界的教育潮流趨勢。

我國自民國 64 年開始執行大學評鑑，近十餘年來我國教育評鑑發展，仍有相當多問題亟待解決。潘慧玲(2004)指出我國評鑑過於窄化，評鑑專業化有待努力、學術風貌不夠多元等缺失；另一方面，不少科技大學希望加入大學校務評鑑而非技專校院評鑑，這種現象衝擊技專校院評鑑的公信力，乃至技職教育定位的正當性(李隆盛、賴春金，2004)。

澳洲在 1901 年脫離了大英帝國的殖民統治，建立了聯邦政府，開始展開新一波的教育改革，並於 1995 年建立了「澳洲學位認證架構」(Australian Qualification Framework, AQF)，以統一全國的學歷，俾便能彈性的銜接不同等級的教育及訓練資格。雖然高等教育機構在許多方面都要向聯邦和州政府負責，但在運用及管理資源以達成機構目標方面仍具極高的自主性(王家通，2003)；經十餘年來之演變，澳洲引進市場導向的教育改革，針對高等教育採合併策略，一方面用以節省經費，另一方面用以提升大學的競爭力，並鼓勵廣收外國學生赴澳就學，2000 年建立澳洲大學品質局(Australia University Quality Agency, AUQA) 負責稽查澳洲大學的教學、學習、研究、管理等各方面的品質，其注重各校的差異性，鼓勵各大學建立自我評機制，讓澳洲各大學皆能發展其各特色與專長，持續進步。

本研究擬分析澳洲高等教育評鑑制度與內涵，比較其與我國評鑑制度之特點，反思我國的高等教育評鑑制度不足之處，並期能帶來啟示。

基於上述研究背景與動機，具體說明目的如下：

- 一、探討澳洲與我國高等教育評鑑制度的演變歷程。

二、比較澳洲與我國高等教育評鑑內涵、實施現況、特色與問題。

三、反思我國高等教育評鑑之發展。

## 第二節 名詞釋義

為使本研究所使用之名詞意義明確，茲將其加以界定。

### 一、 高等教育

澳洲高等教育意指，修畢 12 年級之後的學位，分為專科技術學院與大學；本研究所稱之高等教育為澳洲大學教育而不包括專科技術學院。

我國之高等教育係指大學法第二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之四年制的大學教育。

### 二、 機構評鑑 (institutional evaluation)

本研究所指「機構評鑑」又稱校務評鑑，是指系統化蒐集學校發展計畫的規劃、執行與結果等方面的相關資料，並加以客觀的分析與描述，以作為判斷學校績效或協助學校持續改進的過程。澳洲機構評鑑是由 AUQA 專責的高等教育評鑑。

### 三、 學門評鑑 (disciplinary evaluation)

學門評鑑又稱專業領域評鑑，著眼於學門中的學系之課程教學、研究、服務等實況與發展。本研究所指的學門評鑑是我國「財團法人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2006 年開始執行的大專院校系所評鑑。

#### 四、 審議(audit)

審議是探索內部的過程，審議的過程是假定機構有適合的品質保證政策和執行過程，且機構能夠證明其執行過程是有效的。本研究的審議是指澳洲高等教育評鑑之方法。